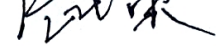


重庆市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

第 1 页，共 1 页

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(印章)			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监测站	编制日期	2026.7.29
联系人		史晓云		电话/传真	18623699775
序号	类别(产品/项目/参数)	已批准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后的标准(方法)名称、编号(含年号)	变更内容	
2-19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—2025	1、增加了警告； 2、修订了适用范围、试剂和材料、仪器和设备、样品采集、样品保存、结果计算与表示、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； 3、完善了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方法原理、干扰和消除、试样制备、分析步骤； 4、删除了废物处理、注意事项。	
上述标准变更不涉及实际能力变化，本机构承诺已具备新标准(方法)所需相应资质认定条件，并对自我声明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以及自我声明事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 机构技术负责人(签字):  时间: 2026.7.29 机构最高管理者(签字):  时间: 2026.7.29					

注：在实施自我声明的 2 个工作日内，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过官方网站、样品接收场所或者其他渠道，公布检验检测标准(方法)变更的自我声明，并将《重庆市检验检测资质认定标准变更自我公开声明》(复印件，加盖机构公章)书面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(质监部门)。